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人社〔2025〕5号

关于 2025 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财政审计部：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市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三门峡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的既定比例承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